

#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商务科技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绩政办〔2024〕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加快推进工业商务科技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业经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绩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2日

## 加快推进工业商务科技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商务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支持制造业做大做强

1.支持入规纳统。对新建投产纳规的工业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成长型纳规的工业企业（简称“小升规”）奖励 5 万元（原规上企业更名的除外），对新进入规模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企业，再奖励 3 万元。

2.支持优质企业发展。对制造业领域新认定的省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8 万元，对其他领域（住建、文旅、农业等）新认定的省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30 万元。

3.支持提升核心竞争力。对新认定的省级新产品每件奖励 2 万元，首创产品（“三首产品”）每件奖励 3 万元，工业精品每件奖励 5 万元，标志性产品每件奖励 10 万元。对申报成功的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

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 二、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4.鼓励企业实施设备更新。支持企业技改项目投资，对年度设备投资 1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1）以工业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设备投资额对应的单台（套）设备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投资给予 3%的补助，单台（套）设备在 30 万元（含）以上的投资给予 5%的补助；（2）支持企业实施“机器换人”，对年度购置工业机器人（自由度 $\geq 4$ ）的给予 5%的补助；（3）未及时履行项目备案手续的，不享受设备投资补助。同一设备不重复计奖，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5.支持企业提升设备能效水平。企业对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进行更新，且符合《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 年版）》节能水平以上的，给予设备采购额的 5%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

6.加大标杆企业培育力度。鼓励企业转型升级，加快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建设。分梯次培育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对经省认定的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对成功申报市级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2 万元。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工厂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



5 万元。

7.支持企业数字化改造。支持企业开展数字化普及、网络化协同、智能化提升等改造，对年度工业软件及工业设备网络化技术改造等有效投入 30 万元以上的竣工（上线）项目，按投资额的 5%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助力“皖企登云”提质扩面，对年度上云有效投入 5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 0.5 万元的补助。

8.支持举办工业互联网主题活动。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工业互联网领域的专题培训、技术推广、产业对接，承办重要会展、活动的，给予主办单位承办费用 30%补助，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 三、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9.经营主体培育。对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含原料药、创新辅料等)或取得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及消毒产品安全评价备案的企业，在我县投资生物医药产业化项目且投资额度(不含土地和房产投资)超过 2000 万元的，按投资总额给予 2%的投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10.洁净厂房装修补贴。新建、改建、扩建并经第三方专业机构认定的百级洁净厂房按 400 元/平方米的标准补贴，万级洁净厂房按 300 元/平方米的标准补贴，十万级洁净厂房按 200 元/

平方米的标准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11.支持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对在我县投资建设的生物医药研发创新、检测、转化等第三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总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超出部分的投资按 3%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平台最高补助 100 万元。

#### 四、推进商贸流通业发展

12.支持入限纳统。新纳统的限上商贸企业，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纳统的限上商贸个体户，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纳统的限下样本点商贸单位，给予最高 0.5 万元的奖励；在库限下样本点商贸单位，季度零售额同比增长 20%以上的，按季度给予 300 元奖励。

13.支持住宿餐饮业做大做强。对年营业额首次达到 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的限上住宿餐饮单位，分别一次性奖励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对新建或改造绩溪早茶馆面积达到 50 m<sup>2</sup>、100 m<sup>2</sup>、150 m<sup>2</sup>的餐饮单位，分别奖励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对企业依规参加上级商务部门、烹饪及饭店等行业协会举办的相关展会，给予最多一个展位费用 50%、1 人次来返差旅费 50%的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0.5 万元。

14.支持商贸业争先创优。对新评定省级“特色商业街区”的建设单位，给予 6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安徽老字号”



“中华老字号”的企业分别给予 2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国家三钻级、四钻级、五钻级、白金级酒店的企业，分别给予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4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评定三叶、四叶、五叶“绿色饭店”的企业，分别给予 1 万、2 万、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5.支持冷链物流建设。限上商贸企业、农村电商企业(原则上年网销额超 500 万元)、食品加工类规上工业企业新购置冷链物流车辆、新建冷链仓储设施的(不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给予 10%的补助，单户企业年度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 五、推进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

16.支持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对年度网销额首次达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的限上电商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17.推进电商企业示范创建。新评定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评“安徽好网货”的企业，每款产品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奖励。

18.推动快递业提质增效。支持快递企业及电商企业购置安检、分拣、集包等设备，提高分拣集包、发货配送的能力和效率，对其相关设备投入给予 20%的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持续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

配送体系，整合镇村快递配送资源，年度配送到镇村的快递业务量达 100 万件的，给予项目运营单位 10 万元的奖励。

19.深化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对上级商务部门新认定的县域电商直播中心，给予运营主体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认定年网销额超 1000 万元的农村电商企业、农村电商供应链服务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8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新认定年网销额超 100 万元农村电商品牌、“安徽土特产”品牌（年网销额超 500 万元），分别给予 1 万元、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品牌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

## 六、支持稳外贸稳外资

20.支持企业扩大进出口。（1）增量奖励：对当年新增进出口实绩 50 万美元以上 20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给予增量部分每美元奖励 0.01 元人民币；对当年新增进出口实绩 200 万美元以上 50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给予增量部分每美元奖励 0.015 元人民币；对当年新增进出口实绩 5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增量部分每美元奖励 0.02 元人民币，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人民币。（2）进出口孵化奖励：对新孵化的进出口企业当年实现进出口额 1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给予 1 万元人民币奖励；对当年实现进出口额 1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含 10 万美元）给予 2 万元人民币奖励。



21.创品牌奖励。(1)对企业获得各类国际产品和体系认证的,给予认证费用20%的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2)对获得国家、省出口品牌的企业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的奖励。

22.跨境贸易奖励。(1)对商务部门认定的AEO认证孵化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首次获得AEO认证的企业奖励15万元。(2)对企业申领RCEP原产地证书每票补助30元。(3)对本地新设立且开展实际报关业务的报关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单个企业每报关100单奖励0.3万元,最高不超过6万元。

23.支持企业进口设备。对企业进口设备零部件(海关商品编码以8、9开头)50万美元以上至200万美元以下的奖励2万元;200万美元以上的奖励4万元。

24.支持外贸企业参展。支持外贸企业参展。对企业参加境内外国际性展会(含专业性展会)(1)当年进出口实现正增长的,给予最多2个境外展位(或光地40平方米以内)展位费70%补助;给予最多2个境内展位(或光地40平方米以内)展位费40%补助;(2)当年进出口负增长的,给予最多2个境外展位(或光地40平方米以内)展位费40%补助;给予最多2个境内展位(或光地40平方米以内)展位费20%补助;(3)给予企业2人次境外参展来返程机票(限经济舱)费用40%的补助,单个

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1 万元(参加省统一组织的线下境外展或境外经贸对接活动,纳入省级补助的,不再重复享受)。

25.出口信用保费补贴。对年出口额 500 万美元以上的出口信用保险参保企业给予该年度 20%的保费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6.鼓励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在线交易。(1)对首次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企业当年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或自营平台实现年在线交易额或年进口商品在线销售额达到 15 万美元以上至 30 万美元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30 万美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2)对开展 9610、1210、9710、9810 业务的在线销售额每达到 50 万美元奖励 2 万元,单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7.支持水路外贸集装箱运输发展。对通过从我市始发的外贸内支线出运货物的外贸企业,每个 20 英尺、40 英尺标准集装箱分别给予最高 160 元、320 元奖励。

28.鼓励外商投资。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或现有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扩股,按照实际到位合同外资金额(FDI 统计口径)的 2%给予企业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七、推动企业科技创新



29.推进高企培育。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对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首次认定的省级高新技术培育企业奖励 2 万元。

30.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研发投入首次达到营业收入 5%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奖励 3 万元。对研发费用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研发投入增量的 5%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31.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对与高校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共同开展项目开发，或购买高校院所先进科研成果进行转化的企业，按实际支付额的 5%给予补助，每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32.支持科创平台建设。对新获批重点实验室、企业研发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的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 八、其它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按年度兑现（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具体实施中的问题由县科技商务工信局负责解释，原政策《促进工业商务科技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绩政办〔2023〕32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支持再生资源企业发

展条款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废止)。本政策中所规定条款之间如果有重叠或与其他政策文件规定重复,按照“就高不就低”“同一事由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垄断行业和对当年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列入税收黑名单、安全生产失信名单、经县政府公示亩均效益评价为 D 类的工业企业,不纳入政策扶持范围。企业申报的材料应严格按照县科技商务工信局下发的通知时间节点申报,由载体单位初审后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材料报送至县科技商务工信局,逾期不再受理。